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司在百慕達之訴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呈請人就認購事項入稟百慕達法院控告本公司。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在香港或百慕達接獲百慕達法院規定核實有關呈請之誓章。董事認為，基於本公佈所述之如下理由，有關呈請實屬濫用法律程序及缺乏理據。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十六日，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及United People Assets Limited（「呈請人」）（彼等為本公司之少數股東，分別自二零零一年五月十日及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持有太元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20,000股（約0.00330%）及6,000股（約0.00099%））根據公司法例第111條就Harbour Front Limited認購100,922,478股本公司股份（「認購事項」）（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入稟百慕達最高法院（「百慕達法院」）控告作為第一答辯人之本公司，此舉屬於將公司清盤之另一可選擇的法律途徑。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發表之公佈及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刊發之通函所詳述，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3,200,000港元已墊支予本公司及其參與計劃之附屬公司各自所屬協議計劃之共同管理人（「計劃管理人」）作為臨時融資，而上述計劃已如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九日刊發之售股章程所載董事會函件中「緒言」一節中披露，全部已於二零零零年四月二十八日生效。該等臨時融資為本公司迄今墊支予計劃管理人之總金額，截至本公佈日期仍未償還。

根據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有關呈請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三日始有效送達本公司，而百慕達法院規定呈請人必須於提出有關呈請之後4日內提交核實有關呈請之誓章。截至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並未在香港或百慕達接獲核實有關呈請之誓章。

本公司注意到呈請人在有關呈請中提出之大部份事項已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十三日舉行之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委員會（「證監會委員會」）聆訊上由Charterbase Management Limited提出。證監會委員會之裁決載於證監會網頁（網址為www.hksfc.org.hk）上收購及合併委員會的決定一欄，而本公司亦曾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五日就證監會委員會之裁決發表公佈。因此，本公司之董事（「董事」）認為有關呈請實屬濫用法律程序及缺乏理據。

根據本公司之百慕達法律顧問之意見，倘有效呈交規定之誓章及百慕達法院就有關呈請作出裁決，本公司就有關呈請所尋求之要求而可能需要承擔之法律責任載列如下：

1. 百慕達法院可能指令本公司盡早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藉以重新考慮認購事項，屆時本公司將須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承擔召開該大會所需之一切費用。董事認為該等費用（倘須承擔）對本公司微不足道。推翻以往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之股東決議案必須由法院頒令方可作實。
2. 百慕達法院可能指令本公司須向於進行認購事項當日持有本公司股份之全體本公司股東（Harbour Front Limited除外）公開發售本公司之新股份，其價格與於二零零一年三月三十日訂立之認購協議所載給予Harbour Front Limited之價格相同。本公司將須提出公開售股建議，並須承擔所需費用，包括專業服務及印刷等費用。此舉可能增加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及改變股東所持有之本公司股權結構。

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就上述情況發表進一步公佈。

董事謹此澄清，本公司股份由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買賣與上述呈請無關，以正視聽。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由二零零二年六月十九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買賣本公司之股份。

本公司之股份持有人及其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之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太元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梁余愛菱

香港，二零零二年六月十八日

* 僅供識別

「請同時參閱本公司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